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零二零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7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色如丹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伸投资	指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Sun	指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绰可投资	指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色如丹
证券代码	839405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4 染料制造
主营业务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喷墨打印、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用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忠海
联系方式	021-3758539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0,767,779.26	101,328,460.44	98,312,967.78
其中：应收账款	8,631,643.49	11,445,857.68	10,080,360.79
预付账款	949,403.69	1,692,703.07	380,604.72
存货	22,371,747.88	18,639,766.45	19,381,234.55
负债总计（元）	6,869,307.06	5,333,461.00	8,972,546.98
其中：应付账款	2,093,769.13	1,882,211.69	5,577,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898,472.20	95,994,999.44	89,340,4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2.34	2.18
资产负债率（%）	6.20	5.26	9.13
流动比率	11.13	12.33	7.12
速动比率	7.88	8.84	4.96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833,428.61	55,933,179.60	57,231,5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39,344.76	16,482,578.64	18,929,336.20
毛利率	59.06	49.23	51.16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13	17.18	2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5	15.32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7,235.83	13,888,818.69	16,839,25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34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5.20	6.26
存货周转率	0.56	1.49	1.72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变动情况：

1、存货

公司2019年6月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3.19万元，增幅为20.02%，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末在产品较2018年末增加120.75万元及2019年6月30日末库存商品较2018年末增加151.94万元所致。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2019年下半年销售增长，故2019年6月末备货增加，属于公司预计销售增长导致的正常变动。存货数量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下降。

2、毛利率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高毛利率的数码印花用活性染料及高纯水性喷墨染料销售额占比上升，低毛利率的传统纺织染料销售额占比降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比例较大科目绝对额较小（低于净资产10%以下）；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比例较大科目绝对额较小（低于营业收入10%以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所有在册股东均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会出售股份，在册股东均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认购股份。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认购股份。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东伸投资	否	是	56%	否	-	否	-	东伸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	LUCKY SUN	否	是	24%	否	-	否	-	LUCKY SUN 为公司董事陈坤木控制的企业。
3	绰可投资	否	是	20%	否	-	否	-	绰可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孙琼控制的企业。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东伸投资	080032931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2	LUCKY SUN	087900211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是	否	否	否
3	绰可投资	080032935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东伸投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6506630P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文军	100%	

(2) LUCKY SUN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董事	陈坤木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类型：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陈坤木	100%	

(3) 绰可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4225587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 1 幢 9 楼 9413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文军	1%
	孙琼	99%

东伸投资、LUCKY SUN、绰可投资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非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99.50 万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8.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

根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89.85 万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3.9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日，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本次发行价格 5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为 12.42 倍（依据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为在册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为在册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东伸投资	1,120,000	5,600,000
2	LUCKY SUN	480,000	2,400,000
3	绰可投资	4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东伸投资	1,120,000	0	0	0
2	LUCKY SUN	480,000	0	0	0
3	绰可投资	4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采购商品、服务等支出	8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
合计		1,000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后续业务的规划发展，公司将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投入，预计公司发展速度将高于以往，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

现。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 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 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存在境外投资者，但本次发行为在册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郑文军、孙琼	0	0	0	0	0
第一大股东	东伸投资	22,932,000	56%	1,120,000	24,052,000	56%

郑文军、孙琼通过东伸投资及绰可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7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各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

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全体股东的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用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的喷墨印刷和数码印花领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是多家跨国公司及国内企业重点关注、加大投入的领域。公司与综合实力远超自己的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染料生产企业面临直接竞争,如不能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偏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竞争取得,且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收入占比都相对比较稳定,且各期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小于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但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染料制造细分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发展和竞争加剧,相较于行业大型染料生产企业,公司规模较小,竞争依赖于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必须不断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改进。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资金短缺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5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

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能成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8.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本次发行认购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锋岗、田梦珺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文军

陈坤木

吴国津

唐忠海

张国芳

全体监事签名：

夏永鑫

陈伟斌

孙仁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文军

刁正平

唐忠海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文军

实际控制人：

郑文军

孙琼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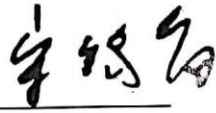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会计师（签名）：



——田梦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